法院公告

2021年4月25日

(2021)浙0281民初142号

王康:原告刘建华被告王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1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被原告刘建华撤回起诉处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913号

陈勇: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翰山创新薄膜经营部诉被告陈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果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联络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偿还货款34489元,并支付原告自起诉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34489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1年7月7日下午3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2848号

简思刚: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28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到还原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65 000元、利息1660.75元,及自2013年10月4日起至上述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借款本金365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45号

吴列丰: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丽梦被告吴列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予以主文如下:被告吴列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李丽梦款18 543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号

王哲梦: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通地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哲梦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哲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通地物流有限公司快递费115 63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1306.50元,由被告王哲梦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至本院当事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执清3号、(2021)浙0303执清4号

2021年4月12日,本院依据方祥锡、张丽香的分别申请,裁定受理了方祥锡、张丽香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两案,并于2021年4月13日指定浙江嘉瑞成永嘉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徐洲强、王姿婷,联系号码:18358787837、13968715032,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亭哈大厦六楼)担任管理人。方祥锡、张丽香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5月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两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2破7号之二

2020年3月31日,本院根据浙江番茄智控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裕源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浙江裕源电气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垫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3月29日裁定宣告浙江裕源电气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裕源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24民初1308号

吴泓萱: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秦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吴泓萱自然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24民初13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2769号

谢炳松:原告姚永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530032元、利息323126.6元及以年息12%计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7436号

叶新钗:原告海宁市梅洲街道温杰豆芽厂与被告叶新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743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叶新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梅洲街道温杰豆芽厂款278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767号

徐再达:本院受理原告安吉邹氏笛子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再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23民初767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977号

史炳毅:本院受理原告周贤良诉史发昌、史炳毅自然资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周贤良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史发昌、史炳毅立即归还借款135000元及支付自2017年11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按月利率1分计算的借款利息49950元;2.被告史发昌、史炳毅承担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款清之日止借款本金按月利率1分计算的欠款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上述款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彭翌珏审判长,本案定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灵峰法庭(天荒坪北路50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4616号

蔡小娣:本院受理义乌市军强冷冻食品商行诉蔡小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846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7月13日9:00在国贸第八审判庭-江东书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391号

黄红波、施国东: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永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红波、施国东追偿纠纷一案由于被告黄红波、施国东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黄红波、施国东归还原告担保代偿款47939.0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10539元从2018年7月25日起其中8168.36元从2018年11月28日起其中12896.69元从2019年7月31日起其中8169.13元从2019年11月25日起其中8165.85元从2020年3月30日起均按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黄红波、施国东对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3.判令原告就上述债权被告黄红波所有的车牌号为浙G272NP的海马牌轿车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4.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7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23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97号

陈祥龙:本院受理原告罗小杰诉被告陈祥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39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387号

浦江县良美砖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旭荣被告浦江县良美砖瓦有限公司、翁旭阳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浦江县良美砖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郑旭荣人民币33503元并赔偿损失(以33503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1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638元、开庭公告费650元合计1288元由被告浦江县良美砖瓦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破34号

因浙江浦江昌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浙江浦江昌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1年4月7日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4月12日裁定终结浙江浦江昌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302号

虞安云(公民身份号码:332621197411306720):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兴强诉被告虞安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返还原告本金及产生的利息,金额50000元,利息22 500元,合计72500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告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15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627号

段素文(公民身份号码:430523197111205847):本院受理的原告方杰诉被告李仲楚、段素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75850元,并赔偿从2021年2月18日(起诉之日)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二、案件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告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16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753号

罗潮翰(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94****243X)、**中铁华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罗潮翰、中铁华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判决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24号

冯国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82民初124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冯国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2月15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信用卡标准个人卡领用合约(2017-1版)》相关约定计算的利息及违约金(计算标准不超过年利率15.4%)。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被告冯国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986号

徐文华:原告李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归还借款本金7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15日上午10时在本院梅城法庭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984号

徐文华:原告汪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归还借款本金28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梅城法庭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03民初5247号

项林平、牟宣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被告项林平、牟宣林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3民初5247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裁定:准许原告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台州市农产塑业有限公司的起诉。判决:被告项林平、牟宣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代偿款51654.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51654.20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8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及律师代理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1433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993元,由被告项林平、牟宣林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433元。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3民初1345号

周其平:本院受理原告胡月香与被告周其平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1)浙1003民初1345号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3日15时20分在本院审判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企业名称:玉环郑鑫包装有限公司

地　址:玉环市坎门街道东风村海城路

玉环市龙溪镇花岩浦陈岙村

你公司职工郑顺安称2020年12月3日上午9时10分许,在公司车间工作时受伤,于2021年4月9日向我局申请工伤认定,当日依法受理该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工伤认定文书,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举证责任告知书》,编号[2021]2-019号),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相关证据,逾期不答辩举证,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证据,依法作出认定结论,并视为送达。

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5日

公告

浙江艾咪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咪时装公司)因在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海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2020)浙0481破申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陈明对艾咪时装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0年11月25日,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481破21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凯信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由于管理人无法接管到艾咪时装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合同章等,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现管理人依法对与该公司有关的一切印章全部予以公告作废。

浙江艾咪时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4月25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昶坤针织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昶坤针织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昶坤针织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昶坤针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昶坤针织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0年12月1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截至2020年12月18日)	欠息	担保方式
1	浙江情怡集团有限公司	39416881.85元	暂计至2020年12月18日的利息余额为23422112.31元	抵押担保:由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聚力路6号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11346.1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3536.10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第一顺位)。保证担保:由诸暨民意针织有限公司、金建明、张桂英、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诸暨极泰纤维有限公司)、何建涛、赵秀丽在相关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	19000000.00元	暂计至2020年12月18日的利息余额为 11170919.54元	抵押担保:由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聚力路6号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11346.1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3536.10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第二顺位)。保证担保:由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诸暨极泰纤维有限公司)、何建涛、赵秀丽在相关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杭州双轮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6589030.00元	暂计至2020年12月18日的利息余额为13467532.01元	保证担保:由第五季(浙江)商贸有限公司在相关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12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暂计至2020年12月18日的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昶坤针织有限公司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为评估费、诉讼费等)177109.00元与标的债权一并转让,由债权受让方另行支付。

4、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06749218、0571-87832181

浙江昶坤针织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4月25日

金华市三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楼希忠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金华市三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楼希忠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金华市三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楼希忠。金华市三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楼希忠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楼希忠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楼希忠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三元资产联系电话:0579-82726196

楼希忠联系电话:18106538773

金华市三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楼希忠

2021年4月25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基准日	
1	楼希忠	东阳市东翔磁材有限公司	3178.330596	132.275056	2021年3月5日	东阳市天府名檀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东阳市一凡金属板材有限公司、东阳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志庆、杜兰珍、张志权、廖月红、张志洪、马美珍、张乐震、廖雪红(保证)、张志权、廖月红(抵押)
2	楼希忠	浙江太平洋纺织有限公司	678.093963	2069.437660	2021年3月5日	东阳市万马制衣有限公司、东阳市永达化纤有限公司、东阳市永丰纺织有限公司、张昌海、张扬、金海洋、张雪仙、金海军、周海芳(保证)
3	楼希忠	东阳市一凡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0.00	243.303057	2021年3月5日	东阳市天府名檀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浙江碧安万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东阳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鸿鹄谷科技有限公司、东阳市东翔磁材有限公司、张乐震、张志庆、杜兰珍、廖雪红、金少餐、张志权、廖月红、张志洪、马美珍(保证)
合计		人民币	3856.424559	2445.01577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3月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楼希忠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金华市三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